

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第三方 安全管理技术服务合同

甲 方：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办公室

乙 方：中国化学品安全协会

签订地点：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签订时间：2026年7月8日

鉴于：

一、中国化学品安全协会组织专家针对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开展安全管理第三方专家指导服务。

二、甲乙双方均已详细阅读了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充分理解并知悉合同各项条款的含义，认可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基于以上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采购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国家和内蒙古自治区的相关标准，经双方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安全检查及咨询服务一事（以下简称项目），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2026年至2027年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第三方安全管理技术服务项目

二、服务形式

（一）常驻技术服务。组建园区服务专家组，专家组成员2-4名，其中确定1人承担组长职责，根据工作需要保障并轮换相关专业技术方面专家，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常驻专家。按照甲方要求为属地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服务工作，确保全年（365天）每个产业园至少要保障1名专家常驻服务。具体工作形式如下：

1.充分了解甲方的工作流程、工作要求，按照甲方要求

开展工作。

2.阶段性工作任务和甲方的整体工作计划应衔接。如：各类专项检查、暗访、执法检查、事故事件调查、活动策划、应急演练等。

3.除完成阶段性工作任务外，对属地企业开展提升、创新等指导服务工作，如推进双控机制建设、过程安全管理、标准化改进提升，以及以专家身份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为事故调查组提供技术支持等，所开展的工作计入工作量。

4.定期汇总、提交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检查、复查汇总表、企业检查报告）；按照工作开展成果分行业提交一次全年安全检查总结报告。

5.对园区企业的检维修、新设备安装启用环节进行把关，对企业启停车进行安全确认，对外委施工队伍进行安全检查。

6.协助甲方对为辖区内提供安全咨询服务的机构进行服务质量抽查，包括且不限于：危险作业第三方监管服务、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设施设计专篇、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及辅导报告、HAZOP\LOPA\SIL\QRA 报告、精细化工反应安全评估报告等。

7.乙方专家应服从甲方的日常管理，根据甲方需求，参与甲方临时指定的其他工作。

8.配合上级应急部门开展执法检查工作。

（二）综合指导服务。按照需求乙方选派相关专业类别专家提供专业技术服务，确保服务质量。

(三) 其他项目服务。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技术服务项目。

三、项目内容

(一) 安全风险辨识与评估

1.每半年对园区内企业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形成半年度风险分析报告。

2.根据甲方要求，对新、改、扩建项目周边影响、重大危险源、高危工艺等开展专项评估。

(二) 安全生产技术指导

1.协助甲方开展技术指导，覆盖园区所有化工企业。内容包括工艺安全、设备完整性、仪表电气、消防应急、特殊作业管理等。指导后出具《专家指导意见书》，列明相关情况描述、风险等级、改进建议。

2.协助甲方建立相关情况跟踪台账，提出整改技术建议，参与整改方案论证。

3.对企业整改后的情况进行技术复核，出具复核意见。

(三) 企业安全服务

1.对入园企业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试生产方案进行技术指导，提出优化建议。

2.对企业年度大修或临时开停车方案进行技术核查，出具核查意见。

3.对企业停产复工后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现场技术核查。

4.对重大危险源区域的高危特殊作业（动火、受限空间等）进行现场安全条件确认指导。

（四）安全监管辅助

1.对拟入园项目提交的安全条件资料进行技术性预审，出具专业咨询意见，供甲方决策参考。

2.为甲方日常监管提供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技术解答和适用建议。

3.若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协助甲方进行初步的技术原因分析。

（五）安全培训与应急演练

1.每年协助甲方组织不少于2次安全生产专题培训，覆盖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等。

2.每年协助甲方组织不少于1次园区级综合应急演练，包括方案编制、过程指导、演练评估，并定期协助修订应急预案。

3.协助甲方对园区应急物资、队伍、设施进行调查评估，提出优化建议。

（六）信息化支持

1.协助甲方维护园区安全生产信息化平台，录入风险、相关情况、企业信息等数据。

2.协助甲方对在线监测数据进行定期分析，提出预警信息。

（七）其他技术性工作

1.协助甲方完成年度化工园区安全风险等级自评，编制自评报告。

2.根据国家、自治区、市旗统一部署，参与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重大危险源专项检查等行动的技术支持。

3.甲方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技术性工作，

四、项目地点

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准格尔产业园和大路产业园。

五、项目时间

自 2026 年 7 月 8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7 日止。计 365 天（前述天数为自然日，实际开始之日晚于合同约定起止期间的，以双方确认的开始之日为准，按照天数计算项目时间），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按照项目内容、要求给予乙方提供项目所需要全部资料、文件，逾期未予提供的，项目完成时间顺延。

二、甲方保证所提供资料、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如因甲方提供材料问题影响项目成果的，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三、按照项目的特点和实际情况，向乙方提供办公地点和必要的办公条件。

四、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标准、时间，组织有关专业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完成相应的工作，

二、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项目成果的专业性、客观性、

合法性，并对项目成果负责。

三、在保证项目成果质量的前提下，乙方对于完成项目的方式、方法及相关安排拥有最终的决定权，甲方不得无故干扰乙方的工作。

四、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及时提交项目成果，返还项目资料，对开展项目从甲方处所取得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非公开资料和数据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单方将相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者允许第三方以任何形式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与辖区内企业开展有偿项目技术服务。

六、乙方在履行本合同工作内容时，对其派驻服务的专家或其他服务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费用

(一) 本项目的合同费用总额约为 540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佰肆拾万元整）（为含税价格）。

(二) 除前述费用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对于项目内容发生变更的，可另行协商确定应予支付的费用标准和金额。

(三) 本合同中各项内容费用为初步预算费用，在实际工作中可相互调配使用，并据实结算。

二、结算与支付方式

(一) 常驻专家费用按照 3000 元/人·天标准执行；除常驻专家外，其他工作的专家费用按照 4600 元/人·天标准执行；涉及到工贸企业检查按照 2300 元/人·天标准执行；安全教育培训费用 9500 元/人·天标准执行。以上计价均含税、食宿、交通及保险等所有费用。甲方只承担项目服务费用，不承担具体工作人员发生的任何具体费用。专家实际工作天数与单价计算后予以结算。具体结算形式不限于以下约定：

1. 在正常工作日，请（休）假情况除外，常驻专家提供服务，按甲方要求在工作地入化工企业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在甲方办公地点提供甲方指定的其他服务或正常出勤，每天按 3000 元取费结算服务费。

2. 乙方至少一名常驻专家在服务地留守并提供应急需求。节假日、周六日常驻专家原则上休息（特殊检查安排除外）。甲方未安排常驻专家开展具体应急工作，不予以支付服务费。甲方有应急工作需求并安排常驻专家开展具体应急工作，按正常工作日结算服务费用。

3. 甲方安排常驻专家从事非入企服务工作，服务费用按每天 3000 元取费结算，并由指定常驻专家工作的甲方服务需求人员确认出勤和服务费用。

4. 常驻专家入企检查按要求提供履职材料或服务成果资料，并经甲方服务需求人员确认出勤和服务费用。

5. 乙方要将派驻常驻专家人员组成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

甲方，并明确一名日常管理负责人。

6. 乙方外聘专家开展化工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检查按每天 4600 元取费结算。

7. 乙方外聘专家或常驻专家开展工贸等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检查按每天 2300 元取费结算。

8. 外聘专家不入企检查不予以结算服务费用。

9. 外聘专家须满足甲方专业能力需求。

(二) 项目服务费分为基本服务费和风险责任费。

1. 服务费用包括基本服务费（服务费用的 80%）和风险责任费（服务费用的 20%）。服务费用按季度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每季度服务成果经甲方审核确认后，10 个工作日内据实支付服务费用中 80% 的基本服务费。

2. 风险责任费在服务期满后，根据服务期内化工行业、工贸行业是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进行支付。在服务期内化工行业、工贸行业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服务年度届满后下一个月支付上一服务年度化工行业、工贸行业的全部风险责任费。如化工行业、工贸行业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化工行业、工贸行业相应扣除 20% 的服务项目风险责任费。

3. 投标报价应包括专家劳务费、交通费、住宿费、餐饮费、办公费、保险费、税费及招标代理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服务期内产生的所有成果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对外公开或用于其他商业目的。

5.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项目所需发票，税费由乙方承担。

(三) 支付方式为转账或支票，不接受承兑汇票。

(四) 乙方出具符合规定的发票后，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5日内付款。

三、乙方收款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中国化学品安全协会

账 号：110060634018010008869

开 户 行：交通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第五条 项目的交付和验收

一、项目成果

甲方根据乙方服务工作量、服务质量等工作成果，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乙方应通过不限于以下方式体现安全技术服务工作成果。

- 1.专家服务费用汇总确认签字表。
- 2.安全检查表及专家意见书并签字。
- 3.半年度风险分析报告(包括危化品企业及工贸企业)。
- 4.化工行业、工贸行业全年总结报告。
- 5.培训讲义等安全生产培训材料。
- 6.其他服务内容项目应按相关规定要求提交的成果技术

资料。

二、项目成果的交付

(一) 交付地点。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办公室

(二)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三、项目的验收

(一) 甲方应于收到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标准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如有异议，应于前述期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乙方将做对应的调整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重新提交，甲方应于乙方重新提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

(二) 甲方超过前述期间未予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标准，相应阶段的工作已完成。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违约的，违约方应在收到守约方要求更正违约行为的通知之日起5日内更正相应行为，逾期超过5日仍未更正的，导致合同主要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违约方仍应负责赔偿。

二、违约方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除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

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守约方因维护合法权益支出的全部费用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交通费、财产保全保险费用等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三、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约定期限内提交项目成果的，每逾期 1 日，甲方可按日要求乙方支付延迟交付部分服务费用 1% 的违约金。经双方协商一致时间适当顺延的，顺延期间除外。此时如未按顺延时间完成项目的，甲方除可以要求乙方按照每逾期 1 日支付延迟交付部分服务费用 1% 的违约金外，还可以解除合同。

第七条 保密条款

一、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的甲方及相关企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变更、无效或者被撤销而终止。

二、甲方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不得透漏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甲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甲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变更、无效或者被撤销而终止。

三、因司法、行政机关查证事实需要、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以及相应秘密已经为公众所知悉等情况进行信息披露的，不应被认定为违反了本合同的保密条款。

四、双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

总金额 2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仍应负责赔偿。

五、保密条款与其他条款独立存在，不因本合同终止或无效等导致保密条款失效。

第八条 项目成果归属和使用

一、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项目成果，其所有权以及因此产生的利益均由甲乙双方享有。

二、项目成果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项目成果仅为本合同所涉之目的而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任一方因使用项目成果不当而产生的任何后果与另一方无关。

三、未经甲乙双方同意，项目成果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公开。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一、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二、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十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

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三、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瘟疫、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及/或终止

一、合同的解除及/或终止的情形

-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 (二) 一方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单方提出的。
- (三) 一方违约，另一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行使解除合同权利的。
- (四) 因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 (五) 因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者继续履行无必要的。

二、合同解除及/或终止的法律后果

(一) 一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从另一方处取得的资料、文件，应于本合同解除及/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予以返还。

(二) 非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协议解除及/或终止的，乙方已经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部分，甲

方应当按照合同确定的项目内容、收费标准向乙方支付对应工作量的费用金额。

(三) 任意一方无故解除及/或终止本合同的, 应按照合同金额 10% 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 合同解除及/或终止方, 仍应负责赔偿。

第十一条 通知

一、为更好的履行本合同, 双方提供并确认如下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地址, 作为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 并对相关的责任和法律后果做如下约定:

(一) 甲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 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刘永清

电话: 13354774866

(二) 乙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9 号中国蓝星大厦 9 层

项目负责人: 岳远林

电话: 010-64464070

二、上述联系方式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相应纠纷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 如当事人应诉

并直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

三、通过电子邮箱及其它电子方式送达时，发出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通过快递等方式送达时，对方签收之日或发出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以两者较早一个日期为准）。

四、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及仲裁机构、法院；否则，该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变更地址的一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五、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上述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六、本联系方式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始终有效。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事项提交项目所在地或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参照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三、《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 四、《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的通知》（应急【2019】78号）。

第十四条 其他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补充或修改，均应由双方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否则，仍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执行。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其他特别约定条款：无。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乙方(盖章): 中国化学品安全协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9 号

